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疾控〔2021〕6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苏教基〔2021〕3号）的有关要求，我们联合制定了《常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教育局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常州日报社



常州广播电视台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体育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市委员会

常州市委员会



常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基一〔2012〕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卫疾控〔2021〕6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苏教基〔2021〕3号）等要求，建立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指导和规范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七彩德育”体系为架构，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心理素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围绕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和补救性心理健康教育两大体系，通过实施五大计划，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工作格局。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培养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理品质，促进

青少年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市所有中小学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学校科学有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显著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辅导专业化水平、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等目标，做到内容科学、流程规范、队伍专业、品质高端，确保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形成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的“常州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心理健康强基计划

1.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贯彻落实《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组织开展百万青少年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突出思政课程关键作用，推进课程思政，优化学校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着力深化青少年文明礼仪“享成长”打卡计划，实现“八礼四仪”教育日常化。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动传统戏曲、传统体育、非遗项目进校园，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开展“童心向党”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宣传、“清明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网络签名寄语等主题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小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

2. 规范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施。各地各校要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列入学校课程设置计划，确保所有班级每两周不少于1课时，其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

育专题班团队会。全体教师应将心理健康教育始终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学科教学目标要包含未成年人心理成长目标，教学过程要关注未成年人思维、情感、态度等心理因素的发展，教学内容要充分挖掘课程教材蕴含的心理要素。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活动为主，采取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设计、问题辨析、角色扮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应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体验、内化与生成，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阶段特点、共性问题与需求，实施分层设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以及为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提供个别辅导与心理支持。重视生涯规划教育，开设“技术与职业”课程模块，系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生涯规划、成长指导等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3. 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食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阳光体育运动，使中小学生学习至少掌握1—2项体育锻炼技能。加强学校特色艺术社团和俱乐部建设，丰富学生课外文体活动。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深入实施生命教育，把逆境教育、挫折教育、灾难教育作为心理

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心理品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二）实施心理健康涵育计划

4. 扩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覆盖。建好用好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发挥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带动作用，加强对各辖市（区）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的专业督导、资源辐射和互动联动，面向全社会提供公益宣传、团体辅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开展常州市青少年身心健康提升智慧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域推进，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在乡镇、街道、社区、村以及中小学拓展延伸，构建全覆盖、全天候、即时化、专业化的心理服务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妇联）

5. 深化心理健康服务联盟。深化常州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联盟协同作用，加大与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检法、市妇联等部门合作力度，进一步整合联盟资源优势，强化社会联动力量，提高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发现、干预、转介一体化工作机制，对存在心理危机或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运行学校与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以及专业医院专门科室的转介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危机干预和转介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民政局、

市妇联)

6. 丰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与班主任工作、班团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组织开展校园文化、体育、艺术以及适宜的户外活动，引导学生劳逸结合、调节身心。打造以“心理健康教育月”“心理文化节”为代表的心理节庆活动，开展各类心理主题活动，让更多学生参与互动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遴选、培育和推广一批促进学生积极心态养成，充满“正能量”、倡导“正思维”的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学校要组织至少1个基于积极心理学基础的学生心理社团，分享成长故事，加强正面引导。开展团体辅导示范、同伴互助、拓展训练等活动，着力帮助学生减轻压力、消除焦虑、体验快乐。（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三）实施心理健康改善计划

7. 做好未成年人公益心理咨询工作。开通“96111”未成年人成长指导心理热线，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家长及学校提供免费公益心理咨询服务。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做好公益心理面询，为学生和家长提供线下一对一心理面询服务。电话咨询和心理面询均有辅导记录，辅导记录一般包括学生目前的心理状况、辅导的主要问题及问题的评估和鉴定，并有相应的分析、对策与辅导效果评价。配套热线开通，发展壮大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志愿者队伍，形成可靠专业支撑。（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民政局）

8.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在全省率先启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大数据智能平台建设。利用“青果·常开心”心理健康云平台，开展学生入学普测、成长过程分类测、重点学生监控测等常态性心理健康测试工作。各地各校要统一组织，并指定专人负责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学生完成心理健康测评。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和相关专业机构根据普测结果统一形成全市中小学生心理普测测评报告，并指导学校开展重点学生定向干预工作。（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9. 建立分类指导机制。学校要根据学生心理普测测评报告，全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档案，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制度，科学分类归档，实施学生心理行为问题筛查评估干预工作。关注重点学生并逐个排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分类指导机制。对需要特别关爱的学生，安排班主任、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针对性做好心理疏导、危机评估、跟踪指导等心理服务，建立个别化的心理发展与诊疗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一人一帮”。加强春季、入学季、考试季、毕业季等特殊节点上特殊群体的心理危机排查，全面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分析报告制度和专家会诊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妥善应对、适时转介的措施到位。（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0. 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组建高水平的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团队，针对重大突发事件、校园心理危机事件，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强化心理危机联动干预，

各辖市区教育局要主动与属地卫生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区内中小学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进行“校医共建”。共同构筑危机干预协同响应机制，充分发挥精神卫生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提供有效支持，打造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加强与检察院、卫健委、文明办、妇联等部门合作，为遭受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等儿童提供及时的心理创伤干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

11. 完善心理健康预警机制。全面建立“班级—学校—社会”三级心理健康预警体系，细化各级心理健康预警要求，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和转介有心理疾病倾向的学生。一级预警机制以学校教学班为单位，由班主任负责，全体教师、职工共同发挥作用，积极关注学生异常表现情况，对患有抑郁等倾向的学生作重点预警，进行力所能及的保护和干预。二级预警机制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一把手校长负责，对班级上报的患有抑郁等倾向的学生进行心理研判，并对有重度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机构。三级预警机制通过学校辐射至校外，由常州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联盟统筹协调，由家庭、社区街道、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精神专科医院、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妇联、民政局等部门组成，整合有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数据信息，经常进行信息通报和反馈，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多渠道给予重点关爱，发现不正常苗头及时预警并传达到学校。（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民政局、市妇联)

(四) 实施心理健康提升计划

12. 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开展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市级特色校争创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每两年在全市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力争用6年时间创建完成60所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普及化。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心理辅导室每天固定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并安排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值班。心理辅导室有值班记录、辅导过程记录完整并及时归档，有相应的分析、对策与辅导效果评价。心理辅导要在学生知情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依法保护学生隐私，谨慎使用心理测评量表或其他测试手段。对个别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能够及时识别、转介到相关心理诊治部门并记录在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3. 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市级培训体系，每年要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不低于80学时的专业培训和临床心理咨询体验。高度重视教职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关怀疏导，每年针对每位教职员开展不低于10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和团队拓展训练。开发中小学教师“护航心灵”培训课程，用三年时间，率先在全省实现全市教育系统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覆盖。推进“心理名师工作室”建设，培养心理健康服务骨干队伍，进一步放大优秀心理教师的示范效

应和引领辐射作用。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交流研讨活动、专业能力竞赛、优质课展评等活动，进一步总结展示优秀成果，激发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发展内驱力，促进全市心理教师的专业化成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4. 密切家校协同育人。学校要建立与家长定期沟通的机制，扎实开展“教师大家访”活动。学校与每个家庭每学期直接沟通联系1次以上，并将学生的家庭情况、成长环境与经历等作为心理普查建档的重要内容，将家庭教育、家校沟通作为学生心理预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学校每学期至少针对家长开展1次专题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普及课，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加强亲子沟通，掌握基本的心理健康问题识别和处理技能，促使家长共同承担起教育疏导责任。深化建设“父母学堂课程”“亲子学堂课程”“家庭教育菜单式课程”等品牌课程体系。试点家长持证制度，实行新生入学、家长入训，通过各级家长学校开展家长培训活动，力争在三年中有50%以上各学段初始年级家长持有合格家长证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文明办）

（五）实施心理健康支持计划

15. 加强队伍建设。各地各校要制订规划，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到2024年，全市所有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还可根据办学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增配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各级教科研机

构要择优配齐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心理辅导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并保障相应待遇。积极推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作为单独的课程参加各级职称评聘、优质课比赛、基本功大赛。加强“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站”建设。组建由专家学者、医务人员、高校教师、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工作者、心理专业大学生等组成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团市委）

16. 加强经费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按照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及设备配置和队伍建设的经费需要。各级财政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专项补助，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到2023年，所有城区中小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全面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并健全值班、预约、辅导、档案建设及移交等管理制度，每学年接受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年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17. 推进全员育人。各地各校要落实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职责，积极推行全体教师担任学生导师制度，对导师的服务内容、频次、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让每个学生尽可能享有面对面、一对一的学业指导和心理辅导，让每个学生每天与同学、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家人有效沟通交流15分钟。有条件的班级设心理委

员，发挥学生干部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积极性和纽带作用，培养一支具有较高心理自助与助人能力的学生骨干队伍。积极支持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引导社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學生提供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相关标准，加强对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和评估监督，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服务作为落实立德树人和构建基础教育高质量体系的重点任务，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体系，纳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政府职责，建立定期考核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定期督导协调、支持和指导中小學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中小學校要成立校长负责的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德育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

（二）加强评估督导。要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区域内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服务资源，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开展专业指导、政策咨询、学术研究、师资培训等工作。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市、县政府教育工作履职评价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评

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市级心理健康服务督导队伍，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检查，对各地成长指导中心、中小学专兼职工作人员的面询、团辅等业务开展进行专业督导评定。（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加强与报社、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合作，在每年“心理健康文化节”和“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书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介，通过举办公益性心理健康讲堂、开设学生心理健康专栏、组织专家学者访谈等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宣传教育，全方位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心理育人氛围。强化新闻机构的社会责任，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制度，坚持正面宣传引导，规范心理危机事件的新闻报道，避免因误导社会舆论和教育观念对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委网信办、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